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3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大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 号文同意，公司 4.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3.1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2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由 23.18 元/股调整为 22.48 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由 22.48 元/股调整为 22.28 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由 22.28 元/股调整为 21.29 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大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三、关于本次不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大元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2月2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